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

114年度行專訴字第50號

聲請人 即

參 加 人 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Stefan Thommen(斯特凡·湯門)

訴訟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

陳豫宛專利師

上列聲請人即參加人因原告瑞士商赫夫曼羅氏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經濟部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聲請由第三人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前項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行政訴訟法第110條定有明文。準此，受移轉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固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或在僅他造不同意其承當訴訟之情形下，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其承當訴訟，惟均須以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全部移轉於第三人，始有其適用。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參加人先前持有洛希隆注射劑（藥品許可證：衛部菌疫輸字第001118號）學名藥代理權及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核准同意移轉變更予第三人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德士公司），而原告瑞士商赫夫曼羅氏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經濟部間就我國第I380826號發明專利（下稱系爭專利）舉發行政訴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有關係爭專利之有效性判斷，將影響系爭專利所涉原廠藥即莫須瘤注射劑（藥品許可證：衛

署菌疫輸字第000928號)及所對應洛希隆注射劑學名藥之市場競爭利益，因山德士公司現為該學名藥許可證實際權利人及經營主體，已實質承受本案訴訟所涉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故有承當聲請人訴訟權利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10條第2項聲請承當訴訟等語。

三、經查，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乃原處分或訴願決定就系爭專利是否有專利法第71條所列舉發事由，此一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以及聲請人即參加人所涉及舉發系爭專利之權利或利益，均與其代理之洛希隆注射劑學名藥無涉，並不因聲請人就該學名藥代理權權利移轉予山德士公司而受影響，且原處分或訴願決定就系爭專利有無舉發事由之認定，其效力亦不及於山德士公司。是以，聲請人以前揭事由聲請由山德士公司承當訴訟，即與前揭條文所定承當訴訟之要件不符，自當應予駁回。

四、結論：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法官 曾啓謀

法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二、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

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蔣淑君